

合作协议

甲方：中共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地址：琼中县营根镇县文化中心 4 楼

联系人：叶兆承 联系电话：13976178866

乙方：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 89 号

联系人：杨闯和 联系电话：1897684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在乙方所拥有的媒体平台发布琼中县城市形象及旅游宣传广告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在合作期限内乙方为甲方提供海口美兰国际机场电子屏、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电子屏播放宣传片，每次播放时长 15 秒，每天播放 120 次，投放周期为半年，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止。

2、在合作期限内乙方为甲方提供新华社短视频专线供琼中县级融媒体中心所属终端使用，使用期一年，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

3、甲方支付乙方相应的广告推广服务费和供稿费。

第二条 合作费用及其支付

1、合作费用：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 元）。

2、合作费用分两次支付，本协议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甲方将费用的 50% 即肆拾万元（¥400,000 元）支付给乙方，其余 50% 乙方须在协议有效期内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

3、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

账户名称：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71781786XQ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帐号： 0200001809200056852



地址：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宣传内容应确保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并保证广告内容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者著作权、肖像权、商标权等），否则，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因特殊原因需要撤销发布内容的，应在宣传内容发布日前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甲方享有按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方式使用乙方稿件的权利，但不享有乙方在本协议中未明确授予甲方的其他权利。

4、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稿件时，必须标明或说明由新华通讯社提供并保留原作者署名。

5、甲方应按照协议规定的使用范围与使用方式，准确使用新华社新闻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不应对稿件内容作实质性变更，不得随意编辑制作或剪辑图片、音视频稿件，及更改稿件所附的文字说明，专题类节目，不得作为素材编辑或剪辑播出。如重新制作稿件标题，须符合新华社稿件原意。若因甲方对乙方提供稿件的加工处理导致舆论导向的偏差或事实性错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问题稿件进行修改或撤换，并有权要求甲方在乙方指定位置播发更正声明；若甲方拒绝更正，乙方有权在其它媒体以乙方认为适当的方式做出声明或更正，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6、甲方在使用新华社稿件时，不得擅自将新华社稿件与其他媒体稿件进行编辑综合后，以新华社名义刊发。媒体合并采用新华社和其他渠道的发稿内容，按国际通行体例，应分别在引用处详细注明出处。若因甲方对乙方供稿内容的加工处理导致舆论导向的偏差或事实性错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7、甲方如果未按规定使用新华社新闻产品，并对乙方或新华社声誉造成负面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关于“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规定，乙方或新华社将采取必要的维权措施。

8、甲方在使用图片、音视频产品时如涉及人物肖像权、专用权等相关问题的，甲方应自行解决，乙方不承担责任。



9、甲方在使用乙方稿件时应注意：

(1) 不在本协议未列明的子报、子刊和其它媒体或渠道上使用乙方的稿件。不在其主办或参股的子报、子刊等其它刊物或其它非纸质媒体上使用乙方提供的稿件；甲方子报、子刊如需使用乙方稿件，应与乙方另行签订供稿协议或与乙方签订集团供稿协议。

(2) 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许可其使用乙方的稿件。

(3) 甲方电子版使用的乙方稿件，不得超出甲方在授权媒体上已刊登或播出的内容，电子版是指与授权使用乙方新闻产品的甲方纸质媒体刊登或播出内容及表现形式完全相同的数字化载体，且不对纸质媒体内容作任何形式的拆分和单独展现。

(4) 不得将乙方稿件以任何形式传输到甲方本地局域内部工作网络之外的任何网络。若甲方需向其他网络发布乙方的稿件，应与乙方另行签署网络供稿服务协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不将乙方稿件以任何形式传输到甲方内部网络之外的任何网络系统，包括 CHINANET 网或 INTERNET 网络；

(5)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稿件用于任何形式的商业开发，包括但不限于短信、彩信、WAP 等各种形式的无线增值业务，制作成 VCD、图书等各种形式的出版物，用于展览、广告宣传等。甲方如需以上述方式使用，须与乙方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协议。

(6) 不向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的参股、合作单位以及关联机构）提供乙方的任何稿件及任何形式的复制品；

(7) 不在其它计算机上使用乙方提供的稿件处理软件拷贝，不出租、出售、出借及以其它任何方式转让该软件产品。

(8) 甲方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乙方稿件仅在其编辑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编辑、发稿及其他图片处理系统）浏览、编辑，不将图片传输或下载至甲方编辑处理之外的任何系统或设备。

10、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其使用乙方稿件的检索权，不得复制、解密检索软件。甲方应当对进入乙方系统的密码保密，若因甲方过错导致密码被第三方获悉，甲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更改密码，并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件。如因甲方泄露用户名和密码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在本协议规定的使用范围内，甲方再次使用乙方稿件时，应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本协议授权期限终止后，甲方不得再次公开使用所订购的新华通讯社新闻产品，如需再次公开使用，应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12、甲方在使用领导人资料照片时，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送审，不能擅自随意更改领导人照片的画面和文字说明。如需使用乙方播发 72 小时后的稿件，需提前向乙方提出申请，按照乙方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13、甲方应依法使用乙方所提供的各类稿件，乙方对甲方不当使用稿件造成的一切政治错误或不良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提供的推广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推广内容和形式，乙方可要求甲方做出修改，在甲方做出修改之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由此引起的损失与乙方无关。乙方的审查行为不免除甲方关于第三条第 1 款中规定的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乙方应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播放广告次数，如甲方抽查到乙方未按照合同发布，需按照“漏一补一”原则补播。

3、履行协议期间，乙方负责维护大屏幕媒体的相应设施，确保设施的正常使用和推广内容发布的正常效果。因乙方需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设备进行维护，而造成的正常服务中断，甲方应该予以理解，乙方则有义务尽力避免服务中断或将中断时间限制在最短时间内。

4、乙方于收到甲方支付的使用费用后 7 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规定的内容及方式向乙方供稿。

5、随时听取甲方对供稿质量、传输时效及技术服务的意见、建议和要求，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6、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接收稿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排除故障。

7、乙方所供稿件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权利为新华通讯社及相关权利人所有。

8、新华通讯社有权对所供稿件内容进行其它形式的开发，包括但不限于出版 VCD、图书，在电台、电视台、报刊、网站、各类手机短彩信及客户端、各类屏幕等新媒体载体及渠道上发布内容等。



9、乙方对其所传送的供稿内容负责，确保内容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10、乙方保证按时、保质向甲方提供供稿内容。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将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另行补传。

11、乙方播发的新闻照片稿件，从播发之时起下载时限为 72 小时，超过时限的，甲方只能浏览样图，不能下载使用；若甲方未经乙方许可使用乙方播发的超过 72 小时的新闻照片稿件，则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若因此给乙方造成不良影响，则需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1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大屏推广反馈报告。

第五条 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为：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则应在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

2、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协议履行地为乙方所在地。

2、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3、如甲乙双方不能通过协商途径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或甲乙双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 2 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证明。

2、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外部通讯系统故障和法律、政策的变化等。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当事人对在本协议下知悉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甲乙双方当事人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当事人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条 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生效，壹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副本存档使用）、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另外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陆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中共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甲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叶少华

签约日期：2020年 10 月 20 日

乙方（盖章）：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

乙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苏娟

签约日期：2020年 10 月 20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紫藤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机构：海南紫藤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爱

日 期：2020 年 10 月 20 日

